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溢利警告

本公告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將錄得虧損約港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則為溢利約港幣79,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港幣1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中期則錄得約港幣19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收益增加約港幣18百萬元至約港幣63百萬元，惟與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溢利相比，其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之虧損增加約港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及撇銷較二零二二年中期增加約港幣9百萬元；及(ii)與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減值虧損回撥相比，本集團所持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3百萬元。儘管如此，二零二三年

中期之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換算本集團業務時有關人民幣兌港幣之匯兌差異收益淨額約港幣8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二二年中期則錄得匯兌差異虧損淨額約港幣23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J. Niglio*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